

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學校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招生專線：03-5391216

傳 真：03-5391209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hc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下載列印※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下載簡章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簡章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報名日期 (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114 年 12 月 15 日-115 年 1 月 13 日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00 止)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115 年 1 月 29 日(四)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2 月 2 日(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15 年 2 月 5 日(四)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	115 年 2 月 5 日(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2 月 11 日(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	115 年 2 月 25 日(三)

各單位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單位	分機	單位	分機
社會工作學系	5513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減免)	6107
應用心理學系	5511		
法律學系	552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選課等)	1227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21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住宿、兵役等)	6100、1800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3261		
大眾傳播學系	3232		
餐旅管理學系	5408		
應用日語學系	5407		

目 錄

簡章本文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4
伍、報名手續、繳費及相關注意事項：	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柒、錄取公告：	7
捌、成績複查方式：	7
玖、報到及遞補程序：	8
拾、註冊及學分抵免：	8
拾壹、申訴辦法：	8
拾貳、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9
拾參、交通資訊：	9

附件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10
附件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2
附件三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16
附件四之一 申訴辦法	17
附件四之二 申訴申請表	18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六 境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件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招生學系		二年級(113 級)		三年級(112 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8	1	10	1
	應用心理學系	8	1	10	1
	法律學系	8	1	10	1
	宗教與文化學系	8	1	10	1
國際餐旅暨管理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8	1	10	1
	餐旅管理學系	8	1	10	1
藝術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	1	10	1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8	1	10	1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8	1	10	1

※附註：

1. 本項考試採各學系單獨辦理，考生限選擇一個年級報考。
2. 依據教育部函示，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學期以上者。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五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附註》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致退學之本校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請審慎填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六、本項考試不適用陸生、外國學生及國際專修部學生。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八、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九、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十、考生報考時之學分僅為報考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填寫「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同繳交。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

一、退伍軍人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一)。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考本校日間學制轉學考試，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1)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年1月13日)。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二)。

(二)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伍、報名手續、繳費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14年12月15日-115年1月13日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至115年1月13日中午12: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報名應填寫及繳交資料如下：

(一)填寫報名資料：自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各項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網址：<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含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資格繳交證明文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資格 區分	應繳交(上傳)證明文件				備註
	學生證	修業／轉學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歷年 成績單	
大學院校 已退學生		✓		✓	1. 大學院校在校生本學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可先憑學生證報考，學生證每學期須蓋註冊章且清晰可見(無註冊章請另檢附在學證明)。 2.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者請繳交學分或成績證明(80學分以上)。 3. 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優待者，應繳交退伍相關證明文件。 4. 大學院校已畢業學生須另附繳交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5. 曾經(非第一次)轉學過之考生，另請檢附前一所學校之修業證明或歷年成績單，但在目前就讀學校修業學期數已符合報考資格者則免附。
大學院校 在校生	✓ 每學期 須蓋註冊章	錄取後 繳 交		✓	
大學院校 已畢業學生			✓	✓	
大學院校 休學學生	休學 證明書	錄取後 繳 交		✓	
專科學校 已畢業學生			✓	✓	
符合同等學力之 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 全修生		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	
大學推廣教育 學分班學生 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		資格證明 學分證明		✓ (學分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請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並依所持境外學歷繳交相關學歷證件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	須檢附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或國內學校核發之原始入學許可書。				
以特種身分考生 報考優待者	請另填寫「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

繳費身分別	繳費金額	相關收據及證明請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一般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繳費收據。
中低收考生	新臺幣 200 元	1. 中低收考生繳費收據。 2.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勾選身分分別，並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低收考生	全免優待	
本校教職員工生 (含本校生、校友、 教職員工等)	全免優待	繳驗相關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教職員工證等。

(二)繳費方式：

1. 至郵局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郵局櫃台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填寫，帳號「19627388」，戶名「財團法人玄奘大學」、金額、寄款人(考生)姓名等資訊至櫃檯繳納。

2.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A.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劃撥交易」→選擇「劃撥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如使用行動郵局 APP 者，帳號請輸入「19627388」)

B.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7000010-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 考生如報考多系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用。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或「劃撥收據」影本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完成網路報名含書面審查資料系統送出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免再郵寄。

(二)以特種身分、境外學歷報考者另請填妥附件三、附件六，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僑生身分請另繳交簡章 P.5 說明資料。

五、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檢查備妥，經系統送出或寄送至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報名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逾期寄送件、資格不符、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楚、表件不全等，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用繳交；如有特種身分、境外學歷者則須寄送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四)如因特殊因素欲申請退還報名費用者，請於規定期限前(115年1月13日)向本校申請，經審查完成後辦理退費(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15元)。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自傳及讀書計畫	7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書面審查原始總分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含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同分參酌序辦理，如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者，不列備取生。

七、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各學系(組)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柒、錄取公告：

一、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1月29日(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站，網址：<https://www.hcu.edu.tw/newstu>。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出，請考生先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115年2月2日(一)前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目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正(備)取通知後，應於115年2月5日(四)前，正取生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備取生將「遞補入學意願書」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逾期未報到(寄回)者，視同無意願入學(遞補)，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及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限期辦理遞補報到作業。如未按時遞補報到，取消遞補入學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15年2月11日(三)。
- 五、已完成報到程序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處。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 六、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註冊及學分抵免：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日為：115 年 2 月 25-26 日；請依註冊須知相關註冊入學事項辦理。
- 二、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年度當學期註冊，不得申請保留轉學資格。
- 三、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需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原境外學校學歷證件正本及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各乙份，以供查驗。
- 五、入學後應修學分數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學分抵免辦理事項：
 - (一)申請時間：報到日起至註冊日後一學期內辦理(有退課需求者，須配合本校選課時間辦理)。
 -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欲抵免科目名稱與本校名稱有差異者，請加附原校授課大綱以供審核。
 - (四)其餘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七、有關註冊、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91227)及學校網頁查詢。

拾壹、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辦理(附件四)。

拾貳、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https://acc.hcu.edu.tw/acc/> 網頁查詢。
- 三、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三號（北二高），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北二高—往香山、竹南方向）→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高鐵

於高鐵新竹站下車→搭乘往新竹車站接駁車（約 20 分鐘一班）→於新竹火車站轉搭公車、計程車至本校。

台鐵

1. 於新竹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或計程車至本校。
2. 於新竹三姓橋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至本校。

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轉乘公車至本校，或於台北轉運站（京站）搭乘直達本校客運（班次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公車

1. 苗栗客運（綠線）：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正前方苗栗客運站牌→搭乘綠線往玄奘大學班車。
2. 新竹客運（23 路）：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左方新竹客運站→搭乘 23 路。

轉騎Ubike

請於台鐵三姓橋站下車，可於出口處轉騎Ubike三姓橋站，約騎10分鐘車程，過元培科技大學後準備右轉，即可抵達Ubike玄奘大學站（校門口）。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特殊身分勾選 (請擇一勾選)	☐ 運動績優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附件二)，報考本校日間學制轉學考試，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u>請勾選符合項目並檢附相關運動成績證明：</u> ☐ 合於第四條規定。 ☐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 退伍軍人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相關證明文件乙份(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 P. 4)，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意接受撤銷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服務軍種</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20%;">兵籍號碼</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役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合計年資</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繳驗退伍證件</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td> </tr> </table>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相關作業，認有重大行政瑕疵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考生申訴事由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考生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或申訴人不適格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由招生承辦單位逕予函覆。
- 考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考試申訴案件，於本會下設「招生考試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本校招生服務處為考生申訴窗口，並負責申訴案件相關行政事務。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會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考試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本校填寫)	
-----------------	--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回覆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書面審查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檢附： (1) 本申請書及原成績單影本。 (2) 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填：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3) 附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妥限時郵資郵票(1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3.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標準信封內，於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 「複查結果」及「複查回覆事項」請勿填寫，其餘欄位請填寫清楚。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境外 就讀 學校 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_____	
	就讀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學系中文譯名		
	在學就讀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國外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繳交。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切結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玄奘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_____學系____年級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_____，入學管道：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5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 章及回復日期	115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試_____學系____年級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_____，入學管道：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5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 章及回復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以掛號郵寄(300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收)或傳真(03)539-1209 或電郵(hcuadm99@hcu.edu.tw)擇一方式寄送本校。手續完成後，第一聯由本校保留，第二聯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